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2018年11月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肯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成果和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和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

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照和信息；
-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

2020 年 3 月 3 日